

# 新生宿舍申請注意事項

申請學生宿舍之新生，請注意以下資料，並完成網路登記申請程序：

## 一、對象：

- (一) 學生宿舍申請以大一新生為主，舊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在職專班生、研究所(新)生及博士班(新)生請勿申請(舊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可登記候補)。
- (二) 設籍台北市及新北市之新生不可申請臺北校區之宿舍；設籍**桃園市**之新生不可申請桃園校區之宿舍。
- (三) 具備下列資格者，可優先住宿：
  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  2. 設籍金、馬、澎離島等地區者(需附證明—戶籍謄本)
  3. 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。
  4. 上述人員請於宿舍申請期限內將正本證明文件寄達：士林校區學務處住服組林健翔教官、桃園校區學務組高台興教官，辦理優先安排住宿，並請註明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電話及上網辦理宿舍申請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以郵戳為憑)
- (四) 設籍離島、外島或具**鄉鎮區公所以上行政機關**開立之低收入戶(提供免費住宿六人房)及中低收入戶證明(提供優先付費住宿)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仍須上網辦理宿舍申請手續。

二、時間：網路宿舍申請依每學年公告時間為準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## 三、程序：

(一) 登入本校網頁(網址：

[TTP://WWW1.MCU.EDU.TW/APPS/SB/SB\\_SITE.ASPX?PAGEID=164](http://www1.mcu.edu.tw/apps/sb/sb_site.aspx?pageid=164))後以個人學號、密碼(註冊通知單內之個人密碼)或**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方式**，進入「學生事務資訊系統」(網址：

[HTTP://WWW.MCU.EDU.TW/STUDENT/NEW-QUERY/STD\\_INDEX1.ASP](http://www.mcu.edu.tw/student/new-query/std_index1.asp))，點選「宿舍申請處理系統」後，實施選項，即完成網路申請作業。

(二) 申請宿舍之新生若確實無法自行上網申請時，可電請本校承辦單位工讀生協助(台北電話：02-28829595；桃園 03-3507001 轉分機 3116)。

## 四、公佈：

- (一) 電腦隨機抽籤中籤名單並公佈，請自行登入學校網頁查詢(查詢網頁同申請網頁)。
- (二) 宿舍申請中籤之新生，請於中籤查詢頁面，自行列印繳費單，並前往臺北富邦銀行各地分行或郵局繳費，到校進住宿舍時繳交繳費收據、最近3個月2吋照片3張及填寫住宿保證書。

## 五、進住：

- (一) 宿舍申請中籤之新生，請於規定進住日期期間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辦理進住；若因特殊因素未能按時進住，請以電話向各舍監老師申請保留，並於延期進住時間內前完成進住，逾期視同放棄，原分配床位將釋出遞補。
- (二) 中籤新生進住時，請自備寢具，本校於進住時，協調廠商設攤服務與販售。
- (三) 因限於校區空間有限為避免進住當日車輛擁塞造成不便，請家長配合卸下行李後，**迅速將車輛駛離車道及籃球場，以維持交通順暢，俾便後續學生進住作業。**

#### 六、候補：

- (一) 新生可於抽籤公佈後，向宿舍業務承辦人員登記。
- (二) 程序：大學部大一新生優先，依次大學部舊生（含復學生、轉學生）。

#### 七、設備：

##### 臺北校區：

- (一) 校內宿舍（四人房、六人房）：冷氣機(儲值卡使用超過基本度數後，以寢室為單位自費儲值)、中華電信 ADSL 網路、書桌、衣櫥、衛浴設備（六人房公共式衛浴）、交誼廳公共電視、電磁爐、冰箱、自助式洗衣機、烘乾機、脫水機。
- (二) 校外宿舍（二人房、三人房、四人房）：冷氣機(儲值卡使用超過基本度數後，以寢室為單位自費儲值)、中華電信 ADSL 網路、書桌、衣櫥、衛浴設備、交誼廳公共電視、微波爐、冰箱、自助式洗衣機、烘乾機、脫水機。校外宿舍實際設備設施、住宿收費等依據各舍狀況訂定，同校內宿舍管理模式，並有宿舍老師專責管理。
- (三) 台北校區校外宿舍：大同宿舍、水源宿舍。

##### 桃園校區：

- (一) 校內四人房、六人房：冷氣機(儲值卡使用超過基本度數後，以寢室為單位自費儲值)、中華電信 ADSL 網路、書桌、衣櫥、衛浴設備（六人房公共式衛浴）、交誼廳公共電視、微波爐、冰箱、自助式洗衣機、烘乾機、脫水機。
- (二) 校外台信**德明**宿舍：冷氣機(**個人電費自付**)、中華電信 ADSL 網路、書桌、衣櫥、衛浴設備、交誼廳公共電視、微波爐、冰箱、自助式洗衣機、烘乾機、脫水機。地址：**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77 巷 83-137 號**，同校內宿舍管理模式，並有宿舍老師專責管理。

#### 八、住宿費：

1. 四人套房：每人每學期新台幣壹萬壹仟元整。
2. 六人寢室：每人每學期新台幣玖仟陸百元整。
3. 校外**三人套房**：每人每學期新台幣**壹萬陸仟元**整。(限桃園校區)
4. 校外宿舍以各宿舍實際收費標準為準。

#### 九、業務承辦連絡人：

臺北校區：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 
〈02〉 28824564 轉 2237 或 28829595 林健翔老師

桃園校區：**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**  
〈03〉 3507001 轉 3116 高台興老師